协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的协议

(巴库, 1992年9月30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致力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基于每一缔约方行使其独立外交经济政策的权利、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实现所宣布目标的实际情况,

认识到旨在建立自由贸易基础上国家间合作成功扩大的坚实基础的重要性,

已同意如下:

条款 1

- 1. 缔约方不得对原产于缔约方一方海关领土、并运往缔约方另一方海关领土的商品进口, 征收具有同等影响的关税、税收和费用。两国之间根据商定的商品目录适用本贸易制度的特 殊情况,应通过年度文件正式化,该年度文件应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就本协定而言, 并就其有效期限而言, 原产于缔约方领土的商品应被视为:
 - (a)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 (b) 在缔约方领土内加工,利用了原产于第三国的原材料、材料和部件,其根据协调制度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的分类由于这种加工,至少在第一至四位数字中发生了一次变化; (c) 使用了上述"b"中列出的原材料、材料和部件进行生产,前提是它们的总成本不超过所售商品出口价格的固定比例。

关于确定商品原产地的详细规则应由缔约方协调,并包含在一个将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的文件中。

条款 2

缔约方不得:

直接或间接对由本协定涵盖的商品征收超过对国内生产类似货物或第三国原产地类似货物所征收的相应税收和费用的内部税或费用;

对本协定涵盖的商品适用任何特殊限制或条件,超过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类似货物 或第三国原产地类似货物所适用的限制或条件;

对起源于另一缔约方领土的商品的仓储、重新装载、储存和运输适用规则,以及对支付和支付转账,除在涉及国内生产货物或第三国原产地货物的类似情况下所适用的规则外。

条款 3

1. 缔约方在本协定框架内应避免对商品出口和(或)进口实行数量限制或其等价物。

- 2. 本条款第1段所指的数量限制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单方面地引入, 且必须严格规定时间期限:
- 国内市场对此商品出现严重短缺 直至国内市场情况稳定, 或
- 国际收支出现严重短缺 直至国际收支情况稳定, 或
- 如果任何商品在缔约方领土上以增加的数量和条件进口,以至于威胁或可能威胁到同 类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者的利益,
 - 为了实施本协定第4条规定的措施。
- 3. 本条第1段所述的数量限制也可由双方协议引入, 并应列入本协定第1条第1段所述的 年度文件。
- 4. 根据本条第2段使用数量限制的缔约方,如有可能,应提前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其要求时立即提供使用上述限制的理由、形式和可能的时间范围所需的必要信息。
 - 5. 缔约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与本条第2款规定的数量限制应用相关的所有问题。

第4条

每一缔约方不得允许再出口与另一缔约方(这些商品原产于该缔约方)对之实施关税和 非关税调节措施的商品。

此类商品的再出口到第三国须经原产国授权国家机构的书面同意,并遵守其规定条件。 如违反本项规定,受损害的缔约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以调节商品出口到允许未经授权的 再出口的国家领土。此外,后者应将此类再出口的全部收入全额偿还给相关商品的原产国。

术语"再出口"是指根据本协定第1条第2款定义的、由一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的海关领土向海关领土之外出口原产于该缔约方的商品,目的是将其出口到第三国。

第5条

缔约方将定期交换海关问题方面的信息,包括海关统计。缔约方相关授权机构应协调交换此类信息的方式。

第6条

缔约方将相互通报单方面适用的现有海关税则的例外。

第7条

缔约方应将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视为与本协议目的不符,并且不应允许和消除其以下方法:

- 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作出的决定以及旨在妨碍或限制在缔约方领土内竞争或破坏竞争环境的一般商业行为方法;